

復審人 黃鼎雄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2 月 2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4585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8 年至 105 年間犯販賣、持有、施用毒品及詐欺等罪，經判處 8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嘉義監獄（下稱嘉義監獄）執行。嘉義監獄於 112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毒品、竊盜罪等前科，復犯毒品、詐欺等罪，施用毒品成癮且戒毒意志薄弱，及助長毒品氾濫，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對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危險，並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影響社會治安程度非微，且於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4585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詐欺罪 4 月已於 99 年執行完畢，本次係與 104 年後所犯之毒品案合刑，監獄誤認為復犯，嚴重影響假釋審議及觀感；服刑已 6 年 4 月，執行逾 8 成，毒品案均自承犯罪、自白及協助檢警偵破上游，在監經毒品科學實證及正念班後已有覺悟，家母年邁，視力漸退，親姐離婚獨自扶育 2 位姪女及母親，為低收入戶，生計困苦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

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3690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4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另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於執行期間曾毆打他人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有毒品、竊盜等罪前科，復犯毒品、詐欺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詐欺罪 4 月已於 99 年執行完畢，本次係與 104 年後所犯之毒品案合刑，監獄誤認為復犯，嚴重影響假釋審議及觀感」之部分，查復審人前於 90 年至 95 年間，即有竊盜、毒品等罪之犯罪紀錄，本次所犯之詐欺罪並經判決為累犯，原處分所憑理由核無違誤。又訴稱「服刑已 6 年 4 月，執行逾 8 成，毒品案均自承犯罪、自白及協助檢警偵破上游，在監經毒品科學實證及

正念班後已有覺悟，家母年邁，視力漸退，親姐離婚獨自扶育 2 位姪女及母親，為低收入戶，生計困苦」等情，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至其餘事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而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